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8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
代　理　人　徐聖弦

　　王志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哲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相對人江哲坤（身分證編號Z000000000）已於聲請人起訴前之民國113年3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應提出江哲坤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具狀追加其繼承人為相對人（被告）。

二、聲請人應提出江哲坤之繼承人是否拋棄繼承之法院查詢資料。

三、若有追加被告，應修正起訴狀，並按所有被告（含追加被告）之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